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黃慶育

聯絡電話：23272814

電子信箱：fed837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050501068K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」、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各乙份(105050106815-76.doc、105050106815-77.xls、105050106815-78.xls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會105年度中等以上學校（含職業學校）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，請惠予轉知轄屬市立高中(職)及公立國中辦理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學金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凡就讀中等學校（含職業學校）二年級以上，憑104學年度學行成績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
二、依據上揭要點規定，旨揭獎學金办理流程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應於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04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請各校自行訂定截止申請日期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，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請各校查證申請學生當學年度有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，並詳實核對



及審查相關申請資料，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後，排定及造具核獎建議序次名冊函送本會。

(三)本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，並依建議核獎序次，於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。

三、請協助轉請貴局轄屬市立高中(職)及公私立國中周知僑生同學，並轉知各校於本年10月14日前將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函送本會，相關審查資料，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以供備查，不需另送本會；並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寄送本會聯絡人黃慶育(fed837@ocac.gov.tw)，俾利彙辦。

四、檢附相關申請表件：「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」、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、「撥款清冊」等電子檔，請逕至僑生服務圈網站(<http://ocs.ocac.net>)/僑生服務/輔導與補助/獎助學金/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/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表單下載項內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 2016-08-30 08:40:44 文章